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收益	3	427,640	509,390
銷售成本	4	(185,332)	(224,812)
毛利		242,308	284,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275,733)	(297,928)
行政費用	4	(48,123)	(51,7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9,510	(8)
其他收入	6	1,368	1,119
經營虧損		(70,670)	(64,038)
財務收入		127	116
財務費用		(297)	(113)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70)	3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0,840)	(64,0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64)</u>	<u>1,157</u>
本期間虧損		<u>(71,104)</u>	<u>(62,87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557)	(62,277)
非控股權益		(547)	(601)
		<u>(71,104)</u>	<u>(62,8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8	(11.24)	(9.99)
— 攤薄	8	(11.24)	(9.9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71,104)</u>	<u>(62,878)</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6,719)</u>	<u>3,025</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6,719)</u>	<u>3,025</u>
全面收益總額	<u>(77,823)</u>	<u>(59,85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7,154)</u>	<u>(59,252)</u>
非控股權益	<u>(669)</u>	<u>(601)</u>
	<u>(77,823)</u>	<u>(59,8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14	34,942
無形資產		2,435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91
租金按金		12,828	10,995
		<u>50,677</u>	<u>54,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317	242,388
應收貿易款項	9	90,795	115,0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14	40,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781	94,939
		<u>480,407</u>	<u>492,395</u>
持有作出售資產		2,110	5,022
		<u>482,517</u>	<u>497,417</u>
資產總額		<u>533,194</u>	<u>552,01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236	62,356
股份溢價		569,361	562,600
儲備		(336,981)	(257,466)
		<u>295,616</u>	<u>367,490</u>
非控股權益		(2,579)	(2,316)
		<u>293,037</u>	<u>365,174</u>

		未經審核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2	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	5,990
		<u>481</u>	<u>6,1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57,263	101,3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86	53,193
借貸		34,840	25,040
融資租賃承擔		106	106
應付稅項		981	1,001
		<u>239,676</u>	<u>180,736</u>
負債總額		<u>240,157</u>	<u>186,8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3,194</u>	<u>552,0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3,518</u>	<u>371,2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37,292)</u>	<u>(39,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6)	(9,859)
購入無形資產	(564)	(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8	3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12,760	—
已收利息	<u>127</u>	<u>116</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3,165</u>	<u>(10,0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45,148	30,540
償還借貸	(35,148)	(10,540)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28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6	—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u>(53)</u>	<u>(53)</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5,633</u>	<u>19,9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494)	(29,2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939	107,044
匯兌影響	<u>(1,664)</u>	<u>27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4,781</u></u>	<u><u>78,078</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算。

概無任何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執行董事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地區劃分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益	<u>88,234</u>	<u>334,187</u>	<u>5,219</u>	<u>—</u>	<u>427,640</u>
分部虧損	(17,507)	(15,443)	(475)	(37,245)	(70,670)
財務收入					127
財務費用					(297)
所得稅開支					<u>(264)</u>
本期間虧損					<u>(71,104)</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1,554	8,018	198	—	9,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5	5,091	86	—	8,0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0	481	—	—	65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560	—	—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12	—	—	—	31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u>(1,161)</u>	<u>15,147</u>	<u>(30)</u>	<u>—</u>	<u>13,956</u>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益	<u>94,433</u>	<u>408,559</u>	<u>6,398</u>	<u>—</u>	<u>509,390</u>
分部虧損	(9,111)	(3,802)	(437)	(50,688)	(64,038)
財務收入					116
財務費用					(113)
所得稅抵免					<u>1,157</u>
本期間虧損					<u>(62,878)</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2,858	7,223	65	—	10,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71	7,252	122	—	10,0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77	—	—	—	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892	507	—	—	1,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98	—	—	—	69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u>(2,614)</u>	<u>16,273</u>	<u>267</u>	<u>—</u>	<u>13,926</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30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7,247</u>	<u>420,209</u>	<u>5,738</u>	533,194
資產總額				<u>533,194</u>
分部負債	<u>60,405</u>	<u>171,013</u>	<u>7,171</u>	238,589
未分配負債				<u>1,568</u>
負債總額				<u>240,157</u>
	經審核			
	於2015年3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3,250</u>	<u>416,307</u>	<u>6,367</u>	545,924
未分配資產				<u>6,091</u>
資產總額				<u>552,015</u>
分部負債	<u>52,096</u>	<u>120,657</u>	<u>6,876</u>	179,629
未分配負債				<u>7,212</u>
負債總額				<u>186,841</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171,376	210,886
廣告及宣傳開支	9,601	8,391
核數師酬金	1,086	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32	10,0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	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51	1,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12	69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60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29,892	32,182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19,087	131,592
陳舊存貨撥備	13,956	13,926
僱員福利開支	112,856	119,681
其他開支	41,779	44,554
	<u>509,188</u>	<u>574,53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509,188</u>	<u>574,539</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	(23)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9,848	—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22)	15
	<u>9,510</u>	<u>(8)</u>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1
特許使用費收入	243	351
其他	1,125	767
	<u>1,368</u>	<u>1,119</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為：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	3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93)
	<u>195</u>	<u>(1,157)</u>
遞延所得稅	69	—
	<u>264</u>	<u>(1,157)</u>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20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u>(70,557)</u>	<u>(62,27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7,791</u>	<u>623,560</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u>(11.24)</u>	<u>(9.99)</u>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43,881	75,009
31 — 60日	23,694	24,833
61 — 90日	3,914	2,787
90日以上	19,860	12,395
	<u>91,349</u>	<u>115,024</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54)	—
	<u>90,795</u>	<u>115,024</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152,583	91,290
31 — 60日	2,443	1,283
61 — 90日	260	326
90日以上	1,977	8,497
	<u>157,263</u>	<u>101,396</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償還。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自營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A2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廣泛，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合共43間自營店(3間位於中國及40間位於香港)、618間特許銷售點(598間位於中國、4間位於香港及16間位於台灣)及127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期內**」)，本集團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淨減2間、22間及9間。下文之列表概述，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統稱「**零售點**」)之數目及分佈。

地區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3月31日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中國								
北京	2	107	—	109	2	113	—	115
華東	—	127	9	136	—	131	10	141
華南	1	74	1	76	1	81	—	82
華西	—	93	11	104	—	92	9	101
華中	—	91	60	151	—	94	70	164
華北	—	106	46	152	—	111	47	158
小計	3	598	127	728	3	622	136	761
香港	40	4	—	44	42	4	—	46
台灣	—	16	—	16	—	14	—	14
總計	43	618	127	788	45	640	136	821

財務回顧

按地區劃分之總收益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變動百分比 (減少)
	9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9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之總收益：					
中國	334,187	78.2%	408,559	80.2%	(18.2%)
香港	88,234	20.6%	94,433	18.5%	(6.6%)
台灣	5,219	1.2%	6,398	1.3%	(18.4%)
總計	427,640	100.0%	509,390	100.0%	(16.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下降16.0%至約428百萬港元(2014年9月30日：509百萬港元)。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之收益分別下降18.2%、6.6%及18.4%，前述三個地區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78.2%、20.6%及1.2%(2014年9月30日：80.2%、18.5%及1.3%)。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百萬港元(2014年9月30日：62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為每股11.24港仙。

中國

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之收益約為334百萬港元(2014年9月30日：4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8.2%。中國之經營虧損為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6%。盈利下降主要因期內銷售額減少所致。

香港

於回顧期內，來自香港之收益約為88百萬港元(2014年9月30日：9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6%。香港之經營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2.2%。

台灣

於回顧期內，來自台灣之收益約為5百萬港元(2014年9月30日：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8.4%。台灣之經營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財務狀況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財務管理方面態度審慎。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5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95百萬港元)，而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定息銀行借貸為5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5百萬港元)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為30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20百萬港元)，因此產生淨現金40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7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於201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不包括持有作出售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0倍(2015年3月31日：2.8倍)，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則為6.5%(2015年3月31日：4.6%)。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55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貿易融資銀行貸款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5年3月31日：179百萬港元)，其中45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已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5年3月31日：34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其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日數下跌至約255日(2014年9月30日：273日)。於2015年9月30日，存貨約值275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242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0百萬港元(2014年9月30日：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所持現金、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持續營運及擴展之所需。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抵押資產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賬面總值約為21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24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5年3月31日：無)。

集團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2,749名僱員(2015年3月31日：3,004名)，而於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3百萬港元(2014年9月30日：1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6.4%。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展望

零售業仍未明朗，面臨重重挑戰，主要由於需求減弱、營運成本高企及中國發展放緩所致。隨著消費者信心低迷，消費行為轉變以及零售業競爭激烈，大部分時裝零售商面臨營業額減少、增長緩慢或利潤收窄所帶來的嚴峻考驗。於回顧期內，管理層採取措施減輕不利影響，在不景氣的經營環境下把握機遇。

明星代言品牌

我們將繼續採用明星推廣策略，加強塑造品牌。今年我們邀請知名藝人陳凱琳小姐出任新的品牌大使，為 Walker Shop 及 ACUPUNCTURE 品牌作推廣。我們相信採用明星代言將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認受性，從而增加營業額。

顧客忠誠計劃

我們明白顧客忠誠對銷售增長的重要性並視此為集團的重要資產。為鼓勵顧客購物及提升顧客的忠誠度，本集團已將 VIP 計劃升級，為 VIP 顧客提供更多購物優惠。此外，我們繼續運用 Facebook、微信、微博及手機應用程式等社交媒體平台及技術推廣品牌和產品，藉此提升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顧客基礎。

電子商務

中國電子商務發展迅速，電子商務仍會是我們今年的業務重點。為把握 O2O 及電子商務帶來的機遇，我們委聘了第三方專家處理廣州的倉庫及物流運作，並在上海自行運作配備全新物流系統的電子商務倉庫。憑藉更先進的物流及倉庫設施，我們能提升客戶服務並加速產品周轉，促進銷售增長。

產品設計及研發

我們了解產品是銷售增長的關鍵所在，故未來將繼續為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投放資源。我們加強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後，將進一步提升產品舒適度及給予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升營業額。

展望未來，不利的營商環境預計仍然持續。面對挑戰，我們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削減成本、對個別地區的店舖進行整合、提升形象及把握更多電子商務機遇。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鼎力支持。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默默奉獻、努力工作及辛勤付出。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9月30日：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洪天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